

## ~中華民國護照辦件須知~

### 應備文件：

1. 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（須本人簽名）  
首次申辦護照請洽區公所申請人別驗證
2. 彩色白底照片 2 張（背面書寫姓名，規格如下：人像自下顎至頭頂長度須介於 3.2 公分至 3.6 公分之間）
3. 國民身分證正本（年滿 14 歲者，驗畢退還），並將正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
- 4 舊護照（過期或效期剩一年以內者，第一次申請者免附）

### 特別狀況應備資料

- A. 未成年人（未滿 20 歲，已結婚者除外）：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，並黏貼簽名人身分證影本。（並附上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正本）
  - B. 未滿 14 歲孩童無身份證者：除” A. 未成年人” 資料外加附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（有身份證者附身份證正本）
  - C. 年 19 至 36 歲男子已服役者：加附退伍令正本或免役證明正本或國民兵證正本
  - D. 國軍人員：加附軍人身份證正本
- ※後備軍人申請換發護照，如前次申請時繳驗過退伍令，且身分證役別欄已有記載者，換發護照時無須攜帶退伍令，惟需附上舊護照一併繳驗；否則仍須繳驗退伍令正本。

### 護照申請流程：

- 護照申請書經戶政事務所「人別確認」後，申請人可將申請書委由親屬、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團體之人員，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代為辦理護照。
- 有效期限：護照申請書經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者，須於 6 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三辦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者須重新辦理「人別確認」。

## 接近役男及役男出境應注意事項

| 年齡        | 年次        | 說明  | 護照效期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15        | 89        | 男子出境不須經過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年   |
| 16        | 88        | 為接近役齡男子出境不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年   |
| 17        | 87        | 為接近役齡男子出境不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年   |
| 18        | 86        | 為接近役齡男子出境不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年   |
| <b>19</b> | <b>85</b> | <b>一律向兵役課申請役男出境蓋章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年   |
| 20        | 84        | 不在學者一律向兵役課申請<br>在學者可向兵役課或境管局申請"役男出境蓋章" 或 "網路申請" | 5年   |
| 21        | 83        |   | 5年   |
| 22        | 82        |   | 5年   |
| 23        | 81        |   | 5年   |
| 24        | 80        |   | 5年   |
| 25.26.27  | 79.78.77  |   | 5年   |

~注意事項~

役男出境在國外依法不能超過四個月

役男係指年滿19歲當年1月1日起至年滿36歲當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  
(以民國104年為例, 68至85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)

\*67年次(37歲)以上 66.65.64.63...除役

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, 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, 適用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, 凡在臺曾設有戶籍之歸國僑民役男, 不論其持有本國護照或外國護照入境, 其入境期間, 一律以本國役男身分計算其在國內居住時間, 依法辦理徵兵處理。

女性滿14歲發10年效期護照, 女性未滿14歲發5年效期護照

### 役男申請短期出境應備證件(蓋出境許可章)

應備證件

1. 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(受委託人亦需備妥身分證、印章)
2. 護照正本

請自行前往戶政機關辦理出境許可

役男於19歲之年1月1日起至未滿20歲申請出境, 需準備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處理時限

一般申請(通案性): 1小時